


附件 2

建设项目环评“即来即办”审批告知承诺书

项目名称	沈阳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轻量化门板系统项目				
建设地址	沈阳市大东区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-3 号、27-10 号	项目代码	无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总投资(万元)	80	环保投资(万元)	0.3	所占比例	0.37%
建设单位名称	沈阳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沈阳市大东区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-3 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雷扎·雷·米尔扎	联系人	张洺熔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Mingrong.Zhang@brose.com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91210100MA0P40781T	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(是否开展,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)	已开展,《沈阳汽车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于 2016 年取得《关于对沈阳汽车城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》(沈环保大东审字[2016]0049 号)。				
建设单位(申请人)承诺	<p>1.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,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,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;</p> <p>2.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</p> <p>3.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;</p> <p>4.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;</p> <p>5.项目未穿(跨)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;</p> <p>6.项目建成后,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,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;</p> <p>7.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;</p> <p>8.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,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(本人)真实意思的表示,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,如有违法违规情形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张洺熔</p> <p>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 日</p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,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